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创重购字[2020]第 002-02 号

**致：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信达创重购字[2020]第 0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重购字[2020]第 002-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现针对需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同时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相关发行条件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容大感光已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规定。

容大感光在《重组报告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的转换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转股价格、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1. 容大感光已经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上市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他相关核查意见，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2. 容大感光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用于支付12,480万元对价的可转债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按照1.8%/年的利率计算，一年利息合计224.64万元。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可转债利率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对比其他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且已公告发行结束的上市公司交易案例，该等交易案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华铭智能 300462.SZ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
新劲刚 300629.SZ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
必创科技 300667.SZ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1%、第二年为2.5%、第三年为4.5%。
雷科防务 002413.SZ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

辉隆股份 002556.SZ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1%、第二年为0.2%、第三年为0.3%、第四年为0.4%、第五年为0.5%。
中京电子 002579.SZ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第四年1.6%，第五年2%，第六年3%。

在上述交易案例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在0.10%/年-4.5%/年区间内。以募集配套资金14,000万元为基数，按最高利率4.5%/年测算，则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年利息为630万元，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年利息合计不超过854.64万元。

根据容大感光公告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容大感光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845,829.49元、42,139,729.97元、37,837,085.18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8,940,881.55元。容大感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相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46号）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上文所述，容大感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二〇一九年度、二〇一八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45号）和发行人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不会存在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50%的情

形，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人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38%、34.64%，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将变为41%、47.74%，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中以现金和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支付方式导致负债大幅增加，但交易完成前后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3.11万元和1,431.28万元，现金流量正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46号）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 根据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交易对方认购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三条规定。

7. 根据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相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8：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生产用房来源于租赁，租赁土地和房产的出租方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租期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该房产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故未通过消防验收。对此上市公司做出必要时提供租赁房产的承诺。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该房屋所在土地性质和用途，标的资产使用该土地和其上建筑物进行工业生产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相关规定；（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如是，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对生产用房的要求和可替代性、厂房及办公场所重建周期及资金投入等，补充说明如标的资产因租赁的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的对其经营稳定性及评估作价的影响；（3）标的资产在消防方面的制度规范、成本投入、设施设备配备和运行等情况，是否有安全生产风险；（4）交易各方对该房产瑕疵可能造成的后续支出、损失等责任分担安排，以及保障该责任承担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房屋所在土地性质和用途，标的资产使用该土地和其上建筑物进行工业生产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相关规定。

根据出租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前身为“广州市番禺区灵山镇平稳村经济合作社”）持有的G15-000334号土地使用权证书，高仕电研租赁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及仓储”，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高仕电研使用该土地和其上建筑物进行工业生产符合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定的土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因出租方未能提供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对该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的相关批文，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出租方与高仕电研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二）”部分所述，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其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高仕电研为承租方，并非履行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批准手续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其承租该划拨土地上房屋的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使用该土地和其上建筑物进行工业生产符合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定的土地用途，因该土地系国有划拨地，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对该划拨地及其上房屋出租的相关批文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仕电研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二）”部分所述，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瑕疵不会

对其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高仕电研并非履行划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出租批准手续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其承租该划拨土地上房屋的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如是，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对生产用房的要求和可替代性、厂房及办公场所重建周期及资金投入等，补充说明如标的资产因租赁的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的对其经营稳定性及评估作价的影响。

经核查，出租方就高仕电研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未经消防验收，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责令拆除的可能。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其确认高仕电研租赁房屋所在地块未纳入南沙区更新改造计划，不属于南沙区已批准城市更新项目。经访谈出租方负责人且根据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出租方与高仕电研就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高仕电研可长期租赁并按照现状使用该厂房，租赁房屋现不存在拆迁风险，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内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取得了穗租备2019B1510500627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另根据高仕电研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高仕电研主营业务为PCB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生产过程中，部分环节对光照条件、洁净度有特殊要求外，无其他特殊要求，其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均系标准厂房，可替代性较强。高仕电研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地区有较多工业生产厂房，如高仕电研现有租赁房屋不能继续使用，其可以在周边尽快找到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另外，高仕电研与容大感光主营产品均为 PCB 感光油墨，其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具有通用性，容大感光已出具书面承诺，未来如高仕电研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房屋的，可以搬迁至容大感光厂区进行生产或者选择容大感光为其提供委托加工。

根据高仕电研的说明和测算，若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搬迁，其厂房及办公场所重建周期及资金投入如下：

① 搬迁工期

内容 \ 时间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设备拆卸					
搬迁运输					
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					

标的公司的设备多为动产，易于搬迁，搬迁工期约为5天，相关拆卸、运输及安装调试工作可以在假期进行，无需停工搬迁。

② 搬迁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1.装卸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按用5辆3.0吨车型计算）	1.00
2.厂区装修费用：	
总装修费用（金刚砂地坪、电路升级改造、办公区装修等）	120.00
3.新增办公固定资产费用	2.00
4.杂项费用	1.00
<b>搬迁支出预估总计（交易对方承担）</b>	<b>124.00</b>

根据其测算，高仕电研重置生产经营场所的费用主要为装卸运输费用、厂区装修费用、新增办公固定资产费用和其他杂项费用等，合计搬迁费用约124万元，均由交易对方承担，因高仕电研固定资产较少且易于安装调试，搬迁时间预计较短。综上，高仕电研租赁的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其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其认为“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鉴于高仕电研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高仕电研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四）”部分所述，租赁房产瑕疵可能造成的后续支出、损失等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且《购买资产协议》对此约定了相关违约责任，标的公司无需就此承担相关支出或

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并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其经营稳定性及标的资产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标的资产在消防方面的制度规范、成本投入、设施设备配备和运行等情况，是否有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高仕电研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高仕电研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消防安全相关制度规范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并与第三方机构广州市太吕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消防专业承包合同》，委托其对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整改和完善。报告期内高仕电研与消防安全生产的支出分别为17.27万元、22.75万元，逐年升高。其已配备了消防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且该等设施均正常运行。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和2020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高仕电研存在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查询到高仕电研火灾事故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

（四）交易各方对该房产瑕疵可能造成的后续支出、损失等责任分担安排，以及保障该责任承担的措施。

#### 1. 交易各方对该房产瑕疵可能造成的后续支出、损失等责任分担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14.12条的约定，“对于因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产生的由目标公司承担的负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经营场所违规导致的停产、停业产生的损失及经营场所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导致的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以及目标公司因拆除、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因标的资产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以及未向甲方披露目标公司的负债、或有负债，最终由乙方连带承担。”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若标的公司因所租赁的房屋最终无法取得房产证书，未能通过消防验收，导致在该处房产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承诺人愿意在无需标的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公司因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如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有关消防管理部门认定标的公司自设立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前的期间内存在违反消防设计、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标的公司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本人愿意在毋须标的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因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瑕疵可能造成的后续支出、损失等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 2. 交易各方保障上述责任承担的措施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九条的约定，“19.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为开展本次交易而聘请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等。19.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根据交易对方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瑕疵

责任承担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与其他三位股东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和其他三位股东承诺在实际损失发生30日内以现金赔偿前述损失，如届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要求本人和其他三位股东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赔偿或对具体赔付方式、顺序有其他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本人与其他三位股东之间按照对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主张，该方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后，对超出其应承担部分的赔偿责任可向其他股东追偿。”如交易对方违反上述约定和承诺的，需承担相关违约赔偿责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已对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瑕疵可能造成的后续支出、损失等责任分担进行了安排，该等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保障交易对方承担该等责任的违约责任条款，且已由交易对方出具了保障其承担该等责任的相关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_\_\_\_\_

经办律师：

曹平生 \_\_\_\_\_

孙伟博 \_\_\_\_\_

年 月 日